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欢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欢欢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欢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欢欢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欢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欢欢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